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四川錦欣西囡婦女兒童醫院畢昇院區5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因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2025年股份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即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i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iv) 受限於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如在授出獎勵時，就截至授出日期(定義見通函)(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董陽先生授出82,341,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82港元認購本公司82,341,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

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

3. 「重選陳樹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董陽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靜沙北路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7B室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陽先生、呂蓉女士及耿麗紅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喆女士、嚴曉晴女士及陳樹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